

北京市朝阳区气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朝阳区气象局是北京市气象局下属二级单位，内设 3 个管理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业务管理科、社会管理与法制科；2 个直属业务单位，分别为气象台、气象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气象局主要职责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气象局人员编制均在中央。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97 万元，下降 62.95%。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97 万元，下降 62.9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97 万元，下降 62.95%，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97 万元，下降 62.95%。主要原因：本年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部分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1 年度决算 50.00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其中：

“气象事务”（款）2021 年度决算 50.00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上年项目

列入“农林水支出”134.97万元，本年调整到“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总量减少84.97万元，下降62.95%。主要是本年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部分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不属于“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气象局无此情况。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气象部门所属单位保障业务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